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峡财处决字〔2024〕2号）

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峡财处决字〔2024〕2号）

当事人：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地址：吉州大道66号宜家公园北门东侧

**一、违规情况及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**

**（一）被检查项目：峡江县城南学校空调采购项目（投资预算277.92万元）（采购编号:HCJAZB2022024）**

１、商务条件设差别或歧视性条款。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第三点商务总分3.2节能水平：所投（中央空调）多联机系列产品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目录3年及以上的得2分，入选2年的得1分，只入选1年的得0.5分，其它的不得分。该项属于在评分标准中设置经营年限，变相限制或排斥中小企业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71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20条八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71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66条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**〈**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**〉的通知**》第69条细化标准2点“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10000 元。

2、合同签订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合同公示。合同公告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08月25日，合同公告日期为2022年08月29日，超出2个工作日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50条规定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67条，责令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。

　　3、未妥善保管投标文件。缺失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。违反了《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二条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78条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**〈**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**〉的通知**》第103条细化标准1点“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、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，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1000元。

　　**（二）被检查项目：峡江县城南学校办公、教学及生活设施采购项目(A包）（投资预算194.81万元）(A包）（采购编号:HCJAZB2022023(A包)）**

１、售后服务方案未细化、量化。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第三点商务总分第一项售后服务中：1.方案有针对性，全面，完整、...得5分；2.方案比较有针对性...得3分；3.方案一般的得1分；4.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...方案未细化量化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55条第三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71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66条、第68条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**〈**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**〉的通知**》第90条细化标准2点“ 2.设定的评审因素缺乏量化指标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3000 元。

　　２、未妥善保管投标文件。缺失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。违反了《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二条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78条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**〈**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**〉的通知**》第103条细化标准1点“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、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，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1000元。

上述罚款总计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（15000元）。罚款上缴县级国库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，凭手机收到的缴款码，通过“赣服通”或“江西财政”微信公众号（非税缴费-一般性缴款码缴款）缴入，逾期本机关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 **二、权利告知**

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峡江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30日